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前黄镇景德新苑分房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
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常州奥太房屋
<u>拆迁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951
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12</u> 万元 <sup>1</sup> 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/小型
企业/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
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影、恐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126109373

2025 年 1.1

屋拆迁有限公司

月 03 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